

音乐与舞蹈学

代码：1302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在音乐和舞蹈学领域中从事教学、科研与编创的高级专门人才，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较系统地掌握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的专业内容，具有独立完成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科学研究能力，并能胜任高等音乐舞蹈院校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表演团体的艺术监制工作。

二、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

三、研究方向

1. 中国音乐史论与民族音乐学研究

对中国古代至现当代的音乐艺术进行深入的史论研究，以山西音乐艺术文化、民间音乐艺术研究为特色，探索我国音乐艺术发展与民间音乐传承的规律，并为建设山西文化大省服务。

2. 音乐心理学与音乐美学研究

对音乐创作、表演以及接受的个体或社会心理现象进行深入研究，探索音乐现象的心理规律；同时对音乐现象整体展开美学理论研究，探究音乐评论的理论前提。

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对中外现当代音乐作品的形态以及视唱练耳、和声、曲式教学进行深入研究，并紧密结合具有我省三晋文化特征的音乐创作，探索将世界前沿的作曲技术理论与我国、我省民族风格的音乐相结合的新路。

4. 音乐表演与理论研究

对声乐、器乐艺术的表演理论与教学方法进行深入的研究，重点为我省培养高级的音乐教学和舞台编创人才。

5. 山西民间舞蹈研究

在对我国民间音乐舞蹈进行整体研究的基础上，重点探索山西地方舞蹈艺术的特征与规律，为建设山西文化大省提供舞蹈科研与编创人才。

6. 舞蹈编导研究

对舞蹈艺术的创作、表演理论与教学方法进行深入的研究，重点为我省培养高级的舞蹈教师与舞蹈编创人才。

四、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2. 补修课程

以同等学力入学和跨专业考入的音乐类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的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三课程，舞蹈类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西方舞蹈史、中国舞蹈史、民族民间舞三门课程。

五、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

（一）科研实践

时间：第二学年内

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可与学位论文写作内容相结合，也可参加导师或导师指定的课题组的科研项目，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科研实践结束后要写出总结报告，教师予以评阅考核。考核合格记1学分。也可以通过举办音乐会的方式（需向老师提交音乐会排演报告）替代科研实

践。

（二）教学实践

时间：第三学年内。

要求：组织研究生为本科生教授音乐或舞蹈学专业课程的部分章节，或辅导本科生的实习、实践等，总时数不少于 18 课时。采取分散安排的方式。研究生的教学实践活动纳入教研室教学工作，在教研室统筹安排和导师指导下进行。教学实践结束后要写出教学总结报告，交导师评阅考核。考核合格记 1 分。

（三）学术活动

时间：第二、三学年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其中 2 次为跨二级学科）的学术活动，其中，校外学术活动至少 1 次。要求每次活动须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学术活动包括参加音乐比赛、参与舞台监制、举办个人学术报告、文献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暑期学校等。需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记载成绩。学术活动达到规定要求的记 2 学分。

六、学位论文

（一）论文开题

时间：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公开完成。

要求：本专业所有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先由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设想（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再由导师（组）提出修正完善意见。最后填表，并连同开题报告会议记录（复印件）报研究生处备案。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

（二）预答辩

时间：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开始一个月内

要求：预答辩是对硕士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对即将毕业硕士生的学位论文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主要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硕士

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自我诊断，尤其是对该学位论文的论据的真伪、可靠性等进行甄别和把关。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指导小组成员和本学科专家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其他专家参加。

（三）论文评阅

培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校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外审盲评。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四）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七、必读书目和主要学术期刊

威廉·弗莱明【美】：《艺术与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

田本相：《世界艺术史》，东方出版社

陆弘石等：《中国艺术简史丛书》，文化艺术出版社

杨荫浏：《杨荫浏全集》，江苏文艺出版社

黄翔鹏：《黄翔鹏文存》，山东文艺出版社

彭吉象等：《中国艺术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梁茂春：《中国当代音乐》，上海音乐学院

钟子林：《二十世纪音乐概论》，人民音乐出版社

约翰·怀特著，张洪岛译：《音乐分析》，上海文艺出版社。

张前：《音乐表演艺术论稿》，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林惠详：《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王耀华、乔建中：《音乐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蔡仲德：《中国音乐美学史》，人民音乐出版社

彭 锋：《美学的意蕴》，中国人民大学音乐出版社

蒋 菁：《中国戏曲音乐》，人民音乐出版社

袁静芳：《民族器乐》

缪天瑞：《律学》，人民音乐出版社

吕艺生：《舞蹈学导论》，上海音乐出版社

罗雄岩：《中国民间舞蹈文化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

王克芬：《中国舞蹈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青弋：《西方舞蹈史纲》，上海音乐出版社

牛宏宝：《美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刘青弋：《中外舞蹈作品赏析》，上海音乐出版社

隆荫培 徐尔充：《舞蹈艺术概论》，上海音乐出版社

彭吉象：《艺术概论》，人民出版社

罗雄岩：《中国民间舞蹈文化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

资华筠、王宁：《舞蹈生态学》，文化艺术出版社

章建刚、王亮等：《山西省民间音乐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期刊文献

《音乐研究》	中国音乐家协会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音乐艺术》	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中国音乐》	中国音乐学院学报
《天籁》	天津音乐学院学报
《黄钟》	武汉音乐学院学报
《音乐探索》	四川音乐学院学报
《交响》	西安音乐学院学报